

<<人格体 主体 公民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人格体 主体 公民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47574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47577

出版时间：2011-12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

作者：米夏埃尔·帕夫利克

页数：12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人格体 主体 公民>>

内容概要

《人格体 主体

公民:刑罚的合法性研究》提出的问题是：国家怎样对个人施加刑罚才是合法的?帕夫利克否定了长久以来作为通说的预防论。

而公民所信赖的公正与安全的恢复这一提法也不令他感到满意。

取而代之的是，透过黑格尔他注意到了自由与国家秩序的辩证法：个人的自由只有在超越个人的秩序中才能得以展开。

这就意味着：“谁要是侵害了他人的生活利益或法益，只要是不法地侵害的，同时也就妨碍并侵害了除了自由秩序之外的、国家所保护的法秩序，而这种法秩序是他作为公民基于本人的法忠诚而负有责任的。

” 刑罚服务于法的保护及由此对自由的保护，犯罪人也会同时因他“作为公民被承认，且如黑格尔所说，被尊重”而获得刑罚。

<<人格体 主体 公民>>

作者简介

米夏埃尔·帕夫利克(Michael Pawlik), 德国累根斯堡大学(Universitat Regensburg)刑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、法哲学教席教授, 现任法学院院长。1965年出生于杜塞尔多夫, 先后在波恩大学及英国剑桥大学学习法律, 并在剑桥大学取得硕士学位。1992年他以法哲学方向的论文取得博士学位, 1998年以“诈骗罪的犯罪构成”为题完成教授资格论文, 2001年在罗斯托克大学获得刑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与法哲学教席。帕夫利克教授也是德国著名刑法学者京特·雅科布斯(Gunther Jakobs)教授的弟子。

<<人格体 主体 公民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导论

- 一、刑罚理论的任务
- 二、刑罚概念在日常用语中的含义
- 三、刑罚的预防论与报应论

第二章 刑罚是预防工具吗?

- 一、预防论的特征
- 二、消极的一般预防
- 三、特别预防
- 四、积极的一般预防

第三章 通过刑罚来报应?

- 一、报应论的复兴?
- 二、报应是我们文化同一性不可忽视的构成部分吗?
- 三、法通过刑罚而恢复?

第四章 刑罚是法作为法的恢复

- 一、承认概念的多义性
- 二、人格体的不法、主体的不法与公民的不法
- 三、刑罚是对公民不法的回应

译名对照表

文献目录

译后记

<<人格体 主体 公民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它要：“进行干预，而不是形而上学”。

刑罚体系的正确配置问题，由此降低到了在技术层面的最优化问题，而任务履行的程度——至少在原则上——根据经验是能够证实的。

一种大体上带有科学烙印且面向未来的文化，它的精神里可以清楚地看到预防论的精神，因此，我们可以象征性地同意给予它一种十分重要的合理性预支。

古典形式的预防思想，有消极的一般预防与特别预防两种表现形式。

从威慑潜在犯罪人出发的消极的一般预防，利用了冷静计算自身利益的经济人的构想，对这种人来说，犯罪也是一种经济行为。

这样一种精明的利益最大化，是由一种运转有效的刑法体系来加以清楚阐明的，即总的来说，犯罪是一种不利益的生活方式。

第二目中将会进一步讨论这种观点。

另一方面，认为刑罚的目的是要遏制犯罪人将来再犯罪的特别预防，则利用了类似医学的术语；它要求对犯罪人进行“治疗”——在万不得已时——进行“无害化”。

第三目中将会对这种论述进行批判性分析。

<<人格体 主体 公民>>

编辑推荐

《人格体 主体 公民:刑罚的合法性研究》是当代世界学术名著之一。

<<人格体 主体 公民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